



#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科〔2025〕112号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基础科学 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我国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落实院党组关于“优化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布局，完善组织机制和保障体系”的工作要求，科技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经2025年第9次院常

务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相关单位认真执行。



#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落实关于推动我国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中国农业科学院建设若干科技创新工程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加强全院有组织、高水平的基础研究。为规范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是中国农业科学院建设有组织的基础研究体系的重要抓手，其定位是围绕世界农业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聚焦种子、耕地、生物安全、农机装备、绿色低碳、食物营养健康、乡村发展等重点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集合全院基础研究优势团队，开展有组织、体系化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

**第三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通过组织实施跨学科、长周期的科学任务，推动发现重大科学规律，揭示重大机理机制，创新基础方法与前沿技术，产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实现具有辨识度的重大科技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突破，培

养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和高水平科研团队，打造农业农村领域基础前沿科学高地，提升全院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 **第四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原则：**

（一）坚持统筹布局。搭建基础研究工作系统性架构“四梁八柱”，以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为核心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有效整合人才团队、科研平台、专项经费等创新资源，推动建立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工作体系，与创新链中游的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下游的农业生产技术模式集成和示范应用形成有效衔接。

（二）做好重点推进。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迫切需要，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充分利用科技资源，集聚优秀科研团队，在我院具备优势的基础研究方向重点发力，以点带面带动我院基础研究整体水平稳步持续提升。

（三）强化交叉协同。强化开放包容、优势互补的国内外学术合作，以前瞻视角与超前思维鼓励多学科交叉和跨学科研究，集聚优秀科研团队，构建科学研究共同体。

（四）遵循科学规律。充分尊重基础研究过程长期性和结果不可预见性的特点，加强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建立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评价机制，允许目标导向下的研究方向动态调整和路径适度选择，针对基础学科自身不同特点进行分类评价和差异化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在院级和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两个层面建立基础研究组织管理机制，由院、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两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建立院基础研究组织管理体系，加强院党组对基础研究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科学决策，组建院基础研究专家顾问组和管理办公室。

（一）院党组负责对基础研究工作的顶层设计、宏观架构、资源配置、机制建设、绩效考评等进行统一谋划，通过院常务会议审议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重大事项，指导专家顾问组和管理办公室统筹全院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领域的前瞻性、引领性布局与发展。

（二）专家顾问组由相关领域从事基础研究的院士和知名专家组成，设组长一名。专家顾问组负责发挥高水平学术判断优势，对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的战略规划布局、基础研究学科发展、基础研究科学问题和重点选题等提供咨询建议和决策支持。

（三）管理办公室依托科技管理局设置，由科技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管理办公室主任，由科技管理局、人事局、财务局、发展建设局、重大任务局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

1.科技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总体实施方案，研究制（修）订管理办法，建立院层面基础研究组织管理体系，组建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并推动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学任务

立项和组织实施管理，组织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和科学任务的绩效考评等。

2.人事局负责组织协调院属相关单位保障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的科研力量开展协同攻关，优先支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对基础研究人才的需求。

3.财务局负责牵头向主管部门争取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经费，审核各中心经费预算，督促经费执行，监督经费使用等。

4.发展建设局负责统筹配置基础科学研究中心设施条件。

5.重大任务局负责与科技管理局协同做好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的有效衔接，共同完成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学任务与其他科研任务的查重与限项。

**第七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实行“学术治理+管理保障”协同组织管理。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由一个牵头单位和若干参与单位共同建设。其中，与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核心使命和学科领域契合度最高的研究所为牵头单位，其他相关研究所作为参与单位，配合完成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使命职责。

（一）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学术治理职责由首席科学家、执行首席和学术委员会共同承担，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1.首席科学家由院内相关领域从事基础研究的院士等顶端人才担任，负责提出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核心使命、把握学科前沿趋势、主导研究方向、研判科学问题、做好科学决策。

2.执行首席由院内相关领域从事基础研究的领军人才担任，

负责协助首席科学家执行中心科学层面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编制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的实施方案和科学任务年度指南，推动科学任务组织实施，确保科学任务技术路线准确并完成考核指标，组织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学术交流活动等。

3.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院外相关领域从事基础研究的院士担任，委员由相关领域不少于15位从事基础研究的知名专家担任，承担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战略研究方向建议和相关学术指导咨询，负责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学任务的学术评审等。

（二）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保障职责由管理办公室承担。

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参与共建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参建单位科研处负责人构成。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跨部门、跨单位人、财、物等创新要素的资源调配，组织优势科研力量申报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学任务，组织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层面评审，协助学术治理线推动科学任务组织实施，协调相关科研团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及时总结并报送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学任务重大进展，保障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正常运行。

### 第三章 组建程序

**第八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按照“使命牵引、严格甄选、重点支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建设布局，组建条件是：

（一）领域方向。应是国家农业农村发展急需领域或国际前沿新兴交叉方向，且具备“战略性、全局性、原创性、前瞻

性”等特征。

（二）重点任务。应围绕种子耕地、生物安全、农机装备、绿色低碳、食物营养健康、乡村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筑牢科技创新根基。

（三）人才队伍。拥有该领域从事基础研究的领军人物，在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方向上配备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同时拥有创新思维活跃、组织执行力强的科研团队。

（四）成果产出。在相关领域方向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已取得或有望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包括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性原创技术、开辟新的研究方向、形成先进系统解决方案等。

（五）平台条件。原则上自然科学类应有牵头建设或参与共建相关领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注重发挥实验室的平台作用，能够结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工作。社会科学类应有参与或共建的国家级智库、省部级决策平台等。

### **第九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的组建程序：

（一）提出需求。牵头单位在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总体实施方案框架下提出符合条件的组建建议，明确建设需求，提出的建设方向不得与已有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方向重复。

（二）编写方案。牵头单位组织相关共建单位，针对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结合国际科学技术前沿发展趋势，组织编制拟建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实施方案。

（三）咨询论证。科技管理局邀请领域知名专家对拟建基础

科学研究中心实施方案的关键科学问题、重点选题等进行咨询论证，论证结果作为院常务会议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完善实施方案。科技管理局按照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定位要求，完善拟建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实施方案，明确关键科学问题和重点选题。

（五）审议决策。科技管理局将拟建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实施方案提交院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条** 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实施方案后，由院发文批复成立。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依据院发文批复的实施方案，中国农业科学院与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牵头单位签订以五年为周期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实施必要性、实施基础、发展目标、科学问题、学科建设、运行管理和保障措施等事项。牵头单位按照签订的实施方案配齐创新资源要素，围绕使命职责，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协同攻关。

**第十二条** 实施方案签订后，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牵头单位应及时部署与推进相关组织实施工作。首席科学家和执行首席对科学任务技术路线、创新目标、预期产出、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等做出明确要求，督查科学任务实施，组织年度学术交流活动等。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应协调督促人、财、物等创新要素配置到位，协助推动科学任务组织实施，及时总结和报送工作进展和重大成果，协助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十三条** 建立重大成果报送机制，由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向科技管理局报送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前沿技术突破等科研成果。科研成果须有标志性论文作为支撑，且第一作者（含并列）/通讯作者单位（含并列）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属单位，报送时间为每季度末。

**第十四条** 建立学术交流机制，由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执行首席协同管理办公室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学术交流活动。会议主题应围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中的科学问题，组织相关学科领域院内外专家共同探讨科学前沿和未来发展趋势、讨论突破性进展、交流新的学术思想和新方法、分析新兴学科的生长点、探讨交叉学科的新问题等。

**第十五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涉及中心发展目标、关键科学问题、重点选题、组织架构中人员变化等重大事项变更时，由中心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报院科技管理局，由科技管理局局务会研究后审批。

**第十六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科学任务。科学任务经费 80%为科研任务经费，由科学任务负责人负责统筹分配。20%为稳定性科研奖励经费，在达到绩效考核目标的前提下，用于承担科学任务人员的绩效奖励。

**第十七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经费执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经费管理办法，加强经费使用监督检查。中心管理办公室应确保科技创新工程稳定支持与国家竞争性经费有机衔接。

## 第五章 任务管理

**第十八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采取任务制组织实施方式。基础科学研究中心聚焦农业农村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关键科学问题，长期稳定支持一批科学任务，集中优势科研力量与资源，开展有组织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力争推动产出一批具有世界影响的重大基础研究原创成果。

**第十九条** 科学任务的确立与实施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聚焦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核心技术。应用基础研究类科学任务须聚焦学科领域内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推动开展新规律、新机理研究。前沿核心技术类科学任务须强化生物、信息、数学、材料、化学等学科在农业领域的交叉融合应用，开展前沿交叉农业底层新技术新方法研发。

（二）鼓励开展跨学科跨所协同攻关。支持基础研究优秀人才围绕基础科学研究中心重点选题自主选择研究内容、自主组建和带领科研团队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鼓励开展跨学科、跨所协同攻关，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领军型科学家，培养和造就一批能在国际科学前沿占有一席之地的科研团队。

（三）长期稳定支持和重大贡献导向。对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学任务给予稳定支持，坚持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引导重点学科领域实现源头理论与前沿核心技术突破。

**第二十条** 由科技管理局协同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组织开展科学任务立项工作，包括年度选题确定、任务组织申报、任务形

式审查、任务评审以及院常务会审定等环节。

（一）确定年度选题。基础科学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协同学术委员会依据中心实施方案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和重点选题，按照产业发展需要和学科发展紧迫程度，经中心管理办公室向科技管理局推荐年度重点选题。科技管理局在推荐年度重点选题基础上，形成中心年度科学任务指南。

（二）任务组织申报。科技管理局面向全院发布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年度科学任务申报通知，明确科学任务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并发布年度重点任务指南。科学任务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符合条件、有意愿申请承担任务的优秀科研人员填报任务申请书，并对任务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和筛选。

（三）任务形式审查。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接收相关领域任务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情况报送科技管理局。中心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相关单位任务申请书。

（四）任务评审。任务评审包括中心会议初评和院级会议评审两个环节。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学术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科学任务申请书进行会议初评，将初评结果排序清单和会议评审情况报告报送至科技管理局。科技管理局统一组织专家对申报科学任务进行院级会议评审，形成评审结果排序。

（五）常务会审议。科技管理局形成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年度科学任务评审情况报告，报院常务会审议。年度拟支持科学任务清单应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受理质疑和

调查复议。公示后以院发文公布年度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学任务支持清单，所需经费纳入下一年度创新工程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科学任务负责人和研究骨干优先选用长期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并在学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成绩的青年科研人员担任。任务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学术领导能力和团队协调能力，全面负责科学任务的整体推进与实施，确定技术路线和子任务分工安排，明确任务目标与阶段性成果，及时向基础科学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执行首席和管理办公室汇报任务进展。研究骨干应为子任务负责人，负责制定子任务工作计划，配合整体任务的协同推进。

**第二十二条** 任务组织实施包括签订任务书、任务咨询启动、任务跟踪管理等环节。

（一）签订任务书。科技管理局组织年度科学任务编制任务书。任务签订方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牵头单位、任务牵头单位（任务负责人所属单位）、任务负责人四方。科学任务执行期一般为3—5年（自然科学类5年，社会科学类3年），任务书对总体目标、主要任务、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考核指标、年度工作安排、任务分工、主要创新点和预期突破性成果、知识产权及权益分配等做出约定。

（二）咨询启动。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与任务牵头单位共同组织召开科学任务启动会，邀请相关学科领域知名基础研究专家组建咨询专家组对任务书进行咨询把关，确保任务科学

实施。任务负责人依据专家组意见，系统修改完善任务书，并对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做出具体部署。

（三）跟踪管理。咨询专家组对科学任务总体目标、技术路线与实施进度进行跟踪指导把关，咨询专家应贯穿科学任务的启动、推进和考评全过程。

**第二十三条** 科学任务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研究骨干成员、研究方向和考核指标。如确需变更骨干成员，改变研究方向与内容、调整任务考核指标的，由任务负责人通过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向科技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任务负责人可在研究方向不变、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第二十四条** 科学任务在实施期内，未完成任务书既定目标，或年度间无任何实质性进展，或出现重大失误、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行绩效考评后视为任务终止。任务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任务书规定的工作内容时，且无合适人员替换负责人时，应及时向任务所属单位、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和科技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不能履行的证明，进行考评后视为任务终止。

**第二十五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首席科学家和执行首席应发挥组织协调职能，推进科学任务协同攻关。中心管理办公室每年度组织科学任务召开实施推进会，总结研究进展，发挥平台支撑作用，促进交叉创新。中心首席科学家和执行首席

应及时督查任务执行情况，对任务实施提出明确要求，确保不偏离技术路线，有效支撑总体任务目标。

**第二十六条** 自任务执行第二年起，任务负责人应根据科学任务年度实施成效，提出下一年度经费调整建议。对执行成效不佳或对完成总体任务目标预期贡献度低的子任务和子任务负责人，任务负责人应提出调整或终止建议，由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报首席科学家和科技管理局备案。依据科学任务中期评估情况，对于执行不力的任务，应提出调减经费或提前终止的建议，由科技管理局报院常务会议审定。

## 第六章 绩效考评

**第二十七条** 根据评价对象的不同，绩效考评分为两种：对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的绩效考评、对科学任务的绩效考评。建立以创新质量与贡献为导向的考核评价制度，在创新质量方面，从创新成果的原创性、先进性和引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在创新贡献方面，从学术贡献、产业贡献和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价，重在引导重大理论发现与前沿技术突破。

**第二十八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和科学任务实施效果纳入院所及相关团队绩效评价。在创新工程考评、研究所评价、人才评价、职称评审等院内评估评价活动中，科学任务视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子任务视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课题。

**第二十九条** 按照年度报告、三年中期评估、五年绩效考评的方式对基础科学研究中心进行周期性考评，由院管理办公室组

织制定考评办法，由基础研究专家顾问组考评。

（一）年度报告。侧重对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情况的了解，发挥督促作用。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中心学术治理运行情况、管理保障运行情况、科研任务进展及亮点、存在问题和建议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由中心管理办公室每年度提交科技管理局。

（二）中期评估。三年中期评估侧重对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的诊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提高。评估要点包括：中心学术治理和管理保障双线管理运行、科研任务进展及突破性重大产出、推动相关学科发展、存在问题以及需要调整的方向和任务等。

（三）绩效考评。五年绩效考评侧重对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研产出质量、人才团队水平、中心发展态势的评估。评议要点包括：中心实施期目标任务完成、科学任务产生的科研成果质量和影响、与全国重点实验室耦合、人才团队建设、在国内外同领域的地位、学术治理线和管理保障线运行管理等。

**第三十条** 建立对科学任务的考评制度。按照中期考评、验收评价的方式对科学任务进行周期性考评，由科技管理局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并组织考评。社会科学类任务不设中期考评，在执行期满后进行验收评价。

（一）中期考评。科学任务应在执行进度过半时进行中期考评，侧重发现问题、促进提高。评议要点包括：对照任务书评价任务中期预期目标完成、高水平研究进展、技术路线合理、子任务协同等，提出存在问题以及需要调整的研究内容等。

(二)验收评价。科学任务应在实施期满半年内完成验收评价,编写验收报告,侧重于对科学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评议要点包括:对照任务书评价约定目标与考核指标完成,重大基础理论突破、前沿技术创新,重点评价基础研究成果产出的质量、水平,以及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引领支撑作用。

(三)验收结论。科学任务验收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考评指标的,为通过。不通过分为免于追责和纳入科研诚信记录两种情形,因不可抗拒因素或非主观因素未完成任务书考评指标的,为不通过,免于追责;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任务书考评指标的,为不通过。

**第三十一条** 根据基础科学研究中心三年中期评估和五年绩效考评结果,在研究所绩效评价中予以赋分或减分。根据科学任务中期考评结果,对任务后两年经费进行调整,并在研究所绩效评价中予以赋分或减分。根据科学任务验收评价结论,对于通过验收的,视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支持。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验收不通过的,任务负责人自下年度起三年内不能承担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学任务,在细化安排下一年度任务预算时,核减相应承担单位预算额度。

**第三十二条** 建立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组织实施责任追究机制。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违规使用经费以及其他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研究所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命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XXX基础科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Basic Research Center for XXX, CAAS”。

**第三十四条** 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学任务形成的各项科研成果须标注“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科学任务编号）”资助，英文标注为“Th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rogram (No.)”。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科学中心管理办法》（农科院科〔2022〕119号）同时废止。